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通过交易调整投资组合，但在调整前述投资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投资人应充分了解相关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4、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长期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6、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直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8、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9、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售价格为面值。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已经开立过上述账户的，不必重复开立。

1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